

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信昆仑”）受让交易标的原股东 50% 股权的过户手续目前尚未完成。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的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请公司补充披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机制。请公司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补充披露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理由，并说明募集资金调价机制是否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了重大调整，若是，请明确在后续调整发行底价的时点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方

1、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曾在2015年12月14日由康泰健康增资3,001万元获得其50%股权，并在2015年12月28日以7.5亿元转让给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众信昆仑，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暂作价为15亿元。请公司：（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康泰健康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2）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情况，并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的差异情况

及差异原因；(3) 补充披露众信昆仑本次以7.5亿元从康泰健康受让交易标的50%股权并平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4) 众信昆仑成立于2015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仅为3,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众信昆仑前述收购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5年12月3日，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五家渠城投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7%股份；本次交易中，众信昆仑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拟参与本次股份发行，同时，众信昆仑的有限合伙人为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核查前述交易是否构成短线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

1、请你公司参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合并及各子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补充披露其具体构成及是否具备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及业务资质情况，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权属情况、存在权属瑕疵资产账面价值占对应资产类别总价值的比重及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 本次交易标的存在租赁多处房产经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各自比重，因资产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的承担方、相

关承诺的保障措施以及不能履约时的解决措施等；(3) 交易标的多项业务资质证书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前述资质到期后的展期可能性及如未能如期展期对标的经营业务的影响及对应的保障措施；(4)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经营资质、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和诉讼事项、整改情况和对后续经营的影响（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交易标的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是 -2,333.18 万元、-2,219.01 万元和 4,230.66 万元，同时交易对手方皮涛涛、优创投资承诺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及后续预测期净利润大幅提高的原因进行详细披露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同时对标的资产业绩大幅波动作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标的业绩波动较大且评估增值率较高，2015 年新开展的业务体重管理咨询服务当年前 10 月即实现收入 5,514.67 万元，对交易标的 2015 年扭亏为盈产生重大影响。请公司参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1)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2) 各细分业务的盈利模式、结算模式和收

入确认政策；(3) 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或服务）额及占当期销售（或服务）总额的百分比；(4)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5) 交易标的旗下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绿瘦商城”的运行情况，包括页面浏览量、独立访问数量、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用户平均停留时长、付费用户数、ARPU 值、电子商务平台的库存量单位 SKU（自营产品和第三方卖家产品）、活跃客户数、总订单数、总交易金额、平均订单金额或其他反映商城运营状况的指标，并结合商城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特点，充分披露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a) 以自营商品销售为收入来源的，披露自营商品交易订单数、总交易金额、平均订单金额等；(b) 以广告为收入来源的，披露广告类型、广告客户数量、总金额等；(c) 以交易佣金为收入来源的，披露佣金类型构成、比例、付费客户总数等；(d) 以增值服务收费为收入来源的，对付费客户进行归类，披露分类的标准以及不同分类标准下的付费用户数量、平均付费金额及续费率。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评估与作价

1、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

合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结果及主要资产的评估过程和增值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4日